

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

第一次國內革命 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

人民出版社





2 037 6451 4

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

第一次國內革命 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2 037 6451 4

書號：1436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

編輯兼：**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重印者：**中南人民出版社**
(漢口黃興路21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中南新華印刷廠漢口廠**
(漢口洞庭街100號)

字數：285,000 一九五三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13,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漢口第一次印刷

60216028
出版者關於「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的說明

本叢刊的出版，是爲了供中國現代史講授者和研究工作者的參考。內容包括有關現代中國各個歷史時期的重大事件的較有系統的資料。取材以資料的歷史價值爲標準。但有些資料在事實和觀點上可能並不完全正確，因爲沒有更好的資料來代替它，被選進去了；有些資料雖然重要，因爲容易找到，沒有選進去。

爲了滿足讀者的迫切需要，本叢刊儘先出版現在已搜集到的較易整理或編輯成書的資料。其他將陸續出版。希望藏有或熟悉中國現代史資料的同志給我們以幫助。

出版者關於本書的說明

本書第一輯所收的是關於農民問題、農民運動及訓練農民運動幹部概況的材料。第二輯所收的各省農民運動的材料，廣東和湖南獨多，而其他各省很少。這是因為當時廣東和湖南是農民運動最發達的省份，留下的材料較多；其他各省農民運動的發展不如廣東和湖南，留下的材料較少。長期戰爭使原有的材料大量散失，也是造成材料缺乏的一個重要原因。我們希望讀者隨時提供材料，以便在本書再版時加以補充。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刊載毛澤東同志所作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和“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的幾種刊物



目 錄

第一輯

- 全國土地佔有概況 三
全國農民運動概觀 六
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全國農民協會會員的兩個統計 一七
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辦理經過 一〇

第二輯

- 廣東的農民運動 三五——四五
廣東農民運動概況 三五
海豐農民運動（彭湃） 四〇
廣寧農民減租運動之經過 一三九
高要農民運動的經過 一四八

普寧農民反抗地主始末記

一五

廣東省農民協會成立宣言

一七

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決議案

一九

廣東省第二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

二一

廣東省農民協會修正章程

二三

廣東省農民協會修訂章程

二四

湖南的農民運動

二五

湖南農民運動概況

二六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湖南農民運動（李銳）

二七

湖南工農直接參加北伐戰爭的一些事實（協夫）

二八

從廣州所聞北伐軍之勝利與民眾（叔堅）

二九

湖南農民革命的追述（直荀）

三〇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

三一

中國共產黨湖南區第六次代表大會宣言（摘錄「農民的最低限度之政治經濟要求」部分）

三二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

三三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議案

三四

馬日事變的回憶（直荀）

三五

其他各省的農民運動

湖北的農民運動	三六五—四九
江西的農民運動	三八
河南的農民運動	四〇
山西的農民運動	四三
山東的農民運動	四五
山西的農民運動	四五
直隸的農民運動	四七
江蘇的農民運動	四八
浙江的農民運動	四九
安徽的農民運動	五〇
陝西的農民運動	五一
四川的農民運動	五二
廣西的農民運動	五三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的農民運動	五七

第一輯

全國土地佔有概況

一、全國農戶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地主在內），平均以六人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以百分之八十爲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國人口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此數是確實的，則上列農民數是確實的（此是根據蘇聯人及外人的調查）。

二、中國全國面積內只有百分之十五是已耕種的土地。東南沿海各省人口超過於已耕之土地所能容納的勞動力，以山東論，每一英畝（一英畝約當中國四十餘畝）住六百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農民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効發展農業技術。因此，技術很低，已經表現生產衰落的危險。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

(一) 有土地的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 無地的雇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 全體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中，減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人及無地的雇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游民兵匪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剩下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則是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

(四) 依上統計有土地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土地的佃農、雇農、游民，共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

(五) 以此知農民之多數是完全無土地，而要求得到土地的。

四、有地的農民（百分之四十五）中：

成 份	佔 有 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佔 地 百 分 比
(一) 貧 農	一一一〇	四四	六
(二) 中 農	一〇一三〇	二四	一三
(三) 富 農	三〇一五〇	一八	一九
(四) 中小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五) 大 地 主	一〇〇以上	四五	一九

富農及中小地主及大地主三項人數，共佔有地農民中的百分之三十二，而其土地則佔全數土地中百分之八十一。

五、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論

(一) 無地農民佔……………百分之五十五
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一畝至十畝的)佔…………百分之二十
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一畝至十畝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均是

要求土地的。

(二) 有地十畝至三十畝的中農佔百分之十一，他們不需爲土地而鬥爭，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反倒幫助貧農。

(三) 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佔百分之十四。

摘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土地委員會報告」，

一九二七年六月發表。

全國農民運動概觀

引言

全國農民運動最先興起者爲革命策源地之廣東。其他各省，雖興起較後，然農民所受政治及經濟之壓迫，日甚一日，一方面又受廣東農民運動之重大影響，故亦已繼續興起。惟就時間言，廣東農運已歷三年，而其他各省，多半開始於一九二五年秋冬之間，時間既短，且加以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嚴重之壓迫，故進步甚緩。現時全國有農民運動之省區，計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山東、直隸、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陝西、熱河、察哈爾等十六省區。已有組織之農民，總數在一百萬以上（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十萬），以全國農民總數計之，尙未及二百分之一也。全國各級農民協會，約計五千餘，組織亦多鬆懈，然就過去一年之事實觀之，農民參加革命已著極大成績，農民有參加革命之需要與可能，已漸次成爲顯著之事實。

國民黨對農民運動領導工作

國民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即確定農民運動之政綱，努力領導農工羣衆，從事解放運動。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更有具體之議決案。該項議決案，明白規定：「本黨無論何時何地，皆當以農民運動為基礎，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亦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的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利益之本身，政府之行動，亦須基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革命政府亦嘗三次發宣言，始終願為農民利益努力，是以兩年來，全國農民運動，在革命政府保護之下，繼續發展。惟國民黨領導工作，又可分為兩大時期：在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可謂為完全致力於廣東一省，是為第一時期。自是以後，始漸漸注意於其他各省，是為第二時期。今革命軍已克復武漢，此後事實上更不能不領導全國農民作偉大之解放運動矣。

在第一期中，對於農民運動之工作，幾注全力以宣傳組織廣東一省之農民。故為期不過七月，全省已有三十七縣有農民協會之組織，會員六十二萬人。劉楊之役，與兩次東征，平定南路，肅清反動派等，皆得農民之協助。在此期內，為養成農民運動人材，先後辦理五屆農民講習所，畢業學生總共四百五十四人。三分之一由中央農民部分派為廣東各地特派員，從事工作，三分之二則分遣回籍，從事地方農民運動。所有廣東各地

農民協會，多於此時組織起來，廣東省農民協會亦於此時（一九二五年五一節）宣告成立。

農村中發生許多重大問題，如廣寧地主壓迫農民，花縣土豪劣紳慘殺農會職員，高要地主劣紳勾結土匪，向農民屠殺，普寧農民與地主鬥爭等，國民黨皆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切實為農民援助，使農民得到相當的勝利。

至第二時期，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大都已將從前農工合部之舊制取銷，專設農民部，以為指導農運之機關。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為全會各部經費之冠。至分配之方法，則按照各省工作情形以為標準。關於全國農民運動之進行策略，由中央農民部及各省農民部，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負規劃指導之責。

又為擴大全國農民運動之宣傳與組織起見，中央農民部繼續辦理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由各省區選送決心為農民利益奮鬥之青年學生，來所學習。計河南、直隸、山東、陝西、四川、熱河、察哈爾、綏遠、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奉天、雲南、貴州、廣東等省區，皆選送學生，總數三百二十餘人。經費每月五千餘元，學習時間共六個月。聚全國革命青年於國民革命策源地，教授訓練與實習，亦比較以前數屆更為緊嚴。現全數學生已畢業回籍，從事工作，全國農民運動已有一致之進行。將於最近之將來得一新發展之局面。